

抚顺市教育局文件

抚教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计划” 招生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考办，市直属初中，各普通高中：

现将《关于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计划”招生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计划” 招生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教发〔2019〕26号）精神，推进特色高中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特色普通高中教育的需求，结合抚顺基础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计划”体育和艺术类学生招录办法，予以试行。

一、招生学校与计划

详见年度的中等学校招生方案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二、招生范围与对象

经市教育局批准的各普通高中招生地域内初中学校毕业生。

三、加试安排

1.相关学校要成立加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严谨周密的加试工作方案及详尽可行的测试评分办法。

2.每年5月初，由相关学校组织报名、面试和专业特长测试。测试结束后，要对所有参与测试的考生成绩依次排名，并将测试结果和专项合格名单（艺术类可按照本校招生计划数量的1:3、体育类可按照本校招生计划数量的1:2）向全体参与测试的考生进行公示。

3.每年的5月30日前，相关学校将加试合格学生的名单（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版U盘拷贝）报市教育局高中与民族教育科、安体卫艺教育科审核（计划数量、

报考资格等) 备案。

4. 市教育局高中与民族教育科将审核合格予以备案的各
学校考生名单提供给市招考办录取使用。

四、录取办法

1. “特色学校建设计划”单设批次录取，具有某学校加试
合格资格的学生需按照市招考办统一报考部署填写该校专
项志愿。考生不得在同一批次内两校兼报或两项以上兼报，
即同一名考生只允许享受一所学校的体育或艺术特长生录
取政策。市招考办依照考生报考志愿和中考成绩组织录取。

2. 省示范性高中拟招收的体育类“特色学校建设计划”学
生，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数量在全市的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统
招最低录取分数线下降 200 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省示范性高中（除六中外）拟招收的艺术类“特色学校
建设计划”学生，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数量在全市的省示范性
普通高中统招最低录取分数线下降 50 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
录取。

六中拟招收的艺术类“特色学校建设计划”学生，在取得
该校加试合格资格且填报该校专项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
低分、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数量择优录取。

4. 一般高中拟招收的体育和艺术类“特色学校建设计划”
学生，在取得该校加试合格资格且填报该校专项志愿的考生
中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数量择优录取。

五、其它事项

1. 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严密组织考生专业特长加试工作，

确保公开、公正、公平。认真对待并妥善处置加试过程中的争议问题。

2.加试过程中，要邀请行风监督员或外聘监察员参与，全程进行录像，刻录光盘保存备查。

3.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组织报名、加试和报送名单。

4.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